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77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年8月31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公司以不低于评估值的首次挂牌价格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江南船舶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管业”)45%股权,挂牌价格为123,599,194.17元。

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自2024年9月3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江南管业45%股权在产权交易所首次挂牌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以不低于江南管业45%股权评估价值90%的挂牌价格,在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

二、进展情况

自2024年10月9日起,江南管业45%股权在产权交易进行了第二次公开挂牌。截至目前,江南管业45%股权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将以不低于江南管业45%股权评估价值80%的挂牌价格,在产权交易所继续进行公开挂牌。

公司将根据后续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暂无意向受让方,本次公开挂牌仍存在转让交易不成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67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650万股且不多于1,300万股(均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4-05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黄志勇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黄志勇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志勇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对黄志勇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4-048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通知,获悉孙清焕先生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本公司股份57,970,095股,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解除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孙清焕	是	2,550,000	0.46%	0.17%	2024年5月15日	2025年5月15日	2024年11月2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420,095	10.04%	3.73%	2024年8月21日	2025年8月21日	2024年11月2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7,970,095	10.50%	3.90%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清焕	551,751,293	37.18%	57,970,095	0	0.00%	0.00%	0	0.00%	413,813,470	75.00%
孙琰邦	29,048,900	1.9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80,800,193	39.14%	57,970,095	0	0.00%	0.00%	0	0.00%	413,813,470	71.25%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后,已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1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3日(星期二) 至12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remeg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0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威东先生

总经理:房健民先生

董事会秘书:温庆凯先生

首席财务官兼联席公司秘书:童少靖先生

独立董事:陈云金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0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3日(星期二) 至12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remeg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5-3573685

邮箱:ir@remeg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4-042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3/22~2025/3/21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28.5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9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867.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2元/股~13.7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66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285,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5%,购买的最高价为13.71元/股、最低价为10.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867.0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嘉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调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李胜宇先生递交的职务调整申请。李胜宇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李胜宇先生的上述职务进行调整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全资子公司广西梧州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7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嘉雯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何嘉雯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何嘉雯女士

电话:0758-8510155

传真:0758-8510077

联系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渡工业园二期

邮政编码:526000

电子邮箱:board@c-hfcc.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何嘉雯个人简历

何嘉雯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山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专业。曾任广州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助理人力资源主任、人力资源主任;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企业文化专员、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人力资源部主管、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现任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董事会秘书。

何嘉雯女士已于2024年8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嘉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何嘉雯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4-149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亿元~1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3,302,73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5.91%
累计已回购金额	531,542,941.4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6元/股~1.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70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71)。

2024年10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69元/股调整为2.34元/股;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均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均含本数);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23,302,732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5.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8元/股,最低价为1.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31,542,941.4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150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碳排放配额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响应国家提升市场交易活跃度的政策号召,加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碳资产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和稳步推进,结合目前碳配额市场价格走势和公司历年碳排放配额情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以大宗协议、挂牌交易等多种转让方式出售碳排放配额约100万吨,出售价格不低于90元/吨(含税),交易总金额约9000万元,实际以成交价格为准。具体公司授权管理层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进行交易,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2024年9月24日,公司已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以大宗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2019年、2020年碳排放配额40.37万吨,成交均价101元/吨,交易总金额4077.38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碳排放配额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7)。

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以挂牌交易的方式累计出售碳排放配额14.78万吨,成交均价103.96元/吨,交易总金额1536.59万元(含税)。

二、对公司的影响

出售碳排放配额相关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将对公司当期财务产生积极影响,现已累计出售的碳排放配额55.15万吨预计影响2024年度净利润5,296.20万元, 具体数据最终以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出售碳排放配额所得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经营,补充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未来在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过程中,公司将全方位落实减碳措施,把握低碳发展机遇,积极参与碳交易市场并探索高效交易新模式,实现碳资产的灵活配置和保值增值,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4-043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广西皖维1万吨/年VAE可再分散性乳胶粉技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新建项目名称:《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1万吨/年VAE可再分散性乳胶粉技改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2877.32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自筹。

● 特别风险提示:新建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存在因宏观经济政策影响、未来市场情况变化、行业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导致新建项目建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可再分散乳胶粉是高分子聚合物乳液经喷雾干燥后得到聚合物粉末,其作为一种重要的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在涂料、粘合剂、建筑干粉砂浆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可有效改善传统建筑材料的性能,有效提升建筑工程的质量。预计至2029年,全球VAE乳胶粉市场规模将达到14.6亿美元,未来几年将以年复合增长率3.1%的速度稳步增长。

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皖维)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打造“一体两翼”,构成面向“长三角经济带、珠三角经济区、环渤海经济带”的大市场格局的重要“一翼”,也是实施“煤炭-电石法”“石油-乙烯法”“生物质-酒精法”全产业链战略布局的重要“一极”。广西皖维现具备年产6万吨VAE乳液、5万吨聚乙烯醇(PVA)、10万吨醋酸乙烯的产能,其中VAE产品在近十年中经济效益显著。但从当前形势看,中低端VAE乳液产品供大于求的市场格局已经形成,尤其是低粘度VAE乳液产品受建筑市场低迷的影响,产能严重过剩,产品价格倒挂。今年以来,广西皖维VAE乳液销售总体不佳,产品库存高位、利润微薄,其中最大的问题是低粘度VAE乳液产品产量偏高,难以化解。通过市场调研,低粘度VAE乳液产品可以进一步加工成为可再分散性乳胶粉,进入向华南、西南等区域的建筑砂浆市场,目前该市场需求总体呈增长趋势。综上,广西皖维拟投资建设1万吨/年VAE可再分散性乳胶粉技改项目,以化解低粘度VAE乳液产能,实现更大效益,进一步延伸生物质酒精-VAC-PVA-生物质PVA 材料产业链,提升生物质产业发展质量。

该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备案, 项目代码为:2410-451203-07-02-431735。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的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西皖维1万吨/年VAE可再分散性乳胶粉技改项目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涉及的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总额10%(含10%),属于《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1款所规定 的董事会投资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投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1万吨/年VAE可再分散性乳胶粉技改项目》

2、项目单位:广西皖维

3、项目建设地点:广西皖维厂区南面

4、项目情况:根据广西北投化工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1万吨/年VAE可再分散性乳胶粉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总投资2877.32万元,项目建设期为15个月。该项目的建设投资资金由广西皖维自筹解决。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国家产业政策,是企业提高产品附加值,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的重要战略部署,也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需求。项目建成后,可以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规模合理。项目采用并流喷雾干燥法生产VAE可再分散乳胶粉,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可靠。主要原辅材料来源于企业自产的VAE乳液和聚乙烯醇,稳定的原料来源为项目的实施及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提供了有力的保障。该项目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危险、有害因素,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符合职业安全卫生有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项目周边水、电等来源充足,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条件,满足项目公用工程需求。

三、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优化资源配置、资本结构、产业结构,有助于延伸VAC产业链,促进企业自身发展,打造绿色化工循环经济,提高产品附加值,提高盈利能力,塑造公司创新、活力的企业形象。

根据公司“十四五”发展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坚持围绕主业发展的总思路,重点推进三大产业基地、四大产业集中区、五大产业链的协同发展,高起点、高标准谋划高技术含量、高投资回报的好项目、大项目,不断提升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本项目以化解低粘度VAE乳液产能为目标,项目原料供应有保障,拟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可靠,项目建设的各项配套条件均已具备。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企业的自身发展,为企业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同时亦可满足区域市场需求,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

四、投资风险的分析

1、新建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政策风险一般;项目市场风险主要为市场供需实际情况可能与预测值发生偏离、产品销售市场竞争力或竞争对手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产品和主要原材料的实际价格与预测价格发生较大偏离。

2、新建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存在因宏观经济政策影响、未来市场情况变化、行业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导致新建项目 目建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1万吨/年VAE可再分散性乳胶粉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皖维高新九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4-044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水泥分厂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新建项目名称:《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厂超低排放技术改造工程》。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 特别风险提示:新建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存在因国家政策影响、未来市场情况变化、行业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导致新建项目建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9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24〕5号)文件,要求“重点区域内大型国有企业集团2025年底前实现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烟气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50mg/ Nm3(毫克/标准立方米)等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当前,公司水泥分厂日产6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采用 SNCR脱硝系统, 烟气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 “不高于100mg/Nm3”水平,难以达到“不高于50mg/ Nm3”标准要求。

为了确保在2025年底前满足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最新规定的要求,公司水泥分厂拟在现有水泥窑预热器C1出口位置新建一套高温低尘SCR尘硝一体设备,SNCR脱硝设备利旧同, 时实现NOx和粉尘的治理。项目建成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稳定控制在50mg/Nm3以下,预计水泥熟料生产线的氮氧化物的减排量约为1204吨/年,生产现场无可见烟粉尘外逸,厂区整洁无积尘。项目的实施符合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要求,具有很好的环保和社会效益,有利于塑造“新皖维”形象。

该项目已获得巢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403-340181-04-02-486258。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的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水泥分厂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涉及的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总额10%(含10%),属于《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1款所规定 的董事会投资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投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厂超低排放技术改造工程》

2、项目单位: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厂

3、项目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巢维路56号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厂内

4、项目情况:根据《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厂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项目建设期为150个工作日(雨天和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该项目技术方案成熟可靠,在国内外水泥行业已有成功应用案例,能高效去除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确保排放达标;技术方案中对设备进行了精准选型,配套设施设计科学合理,能保障系统在高温、低尘环境下稳定运行,大幅降低故障发生率;与现有水泥生产工艺兼容性良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需对现有设施进行大规模改动,减少施工难度和对生产的干扰。

三、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是公司落实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24〕5号)文件要求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水泥分厂日产6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继续存续运行的必要前提。该项目不仅对企业的经济效益有利,还可以提高企业的品牌形象、社会责任形象和市场竞争力,增强企业的社会信誉度。

四、投资风险的分析

新建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存在因环保政策影响、未来市场情况变化、行业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导致新建项目建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厂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皖维高新九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4-045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之2023年度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公司股份52,290,137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2.42%。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56,908,366股变更为2,104,618,229股,注册资本由 2,156,908,366 元人民币变更为 2,104,618,229 元人民币。

鉴于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56908.836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461.8229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56908.836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0461.8229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46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9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研发中心六楼百人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9日

至2024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审议情况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的全文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本次会议共审议一项议案,实行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